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文件

信平农机字[2024] 04号

签发人：杨冰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2024年3月6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随机 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农机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农机生产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农机执法检查时，按照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随机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管对象）涉及对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配件质量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由中心监理站牵头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抽查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监理站牵头组织相关股室利用现有随机抽查信

息平台，开展录入工作。包括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

第七条 农机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中心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除外。

第一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中心监理站牵头、相关股室配合，根据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以及其他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而制定，报中心领导批准。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农业机械化中心本级监管执法事项的 100%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100%。

第十条 根据农机生产经营监管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由监理站牵头会同有关业务股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并报中心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清单由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制定，负责行业范围内监管对象的监管，并制定制度检查计划，由监理站汇总后，报中心党组审定实施。

第十二条 各相关股室应将职责范围内抽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报监理站汇总，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同时可结合行业特点和不同的抽查主体可采取书面抽查等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管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四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抽查时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检查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抽查中，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如需要提取相应责任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责任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报监理站汇总后上报中心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监理站要组织相关股室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处理意见由抽查主体会签后，报中心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三章随机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各相关股室要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农机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

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下發之日起實施並對外公布。

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2024 年 3 月 6 日